

辽宁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我省已完成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的特定区域，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二、有关文件

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0〕710号）；
4.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辽自然自发〔2020〕33号）；
5. 《关于完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3〕19号）。

三、成果应用

已完成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且通过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评审备案的（含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的特定区域，由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在此特定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属于批次用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无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属于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可运用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成果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按相关规定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